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87.09.17 本系 8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87.09.30 理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
89.04.28 本系 8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5.03 理學院 8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核備
94.03.04 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0.06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
94.11.17 本系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21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
97.12.0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9.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11.19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核備
110.09.07 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9.28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審議物理系專、兼任教師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(簡稱約聘教師)之聘任(含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)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三款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及理學院「教師聘任要點」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新聘各級教師應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三條所列資格審查。
- 三、本系擬聘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分為一般新聘程序及專案新聘程序：

一般新聘程序：

需經本系人事委員會進行遴選後向系務會議提出建議名單，再由全體專任教師進行初、複選後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擬聘職級進行審查。若擬聘職級為助理教授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理學院辦理外審後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決選。若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辦理外審後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- (一)本系擬新聘教師時，應約於十月(或五月)月底前將招聘廣告刊登於國內外媒體或學術刊物，並言明截止收件日期約為二月(或八月)底。
- (二)所有申請者資料均公開陳列以提供全體專任教師參閱。人事委員會依申請者領域分類後，依個人專長進行分組遴選，再向系務會議提出建議名單。若欲推薦未在建議名單之列的人選時，須於系務會議中詳述推薦理由並經無異議通過後，方可參加初選。
- (三)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就所有建議名單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初複決選程序，無法出席會議者得採通訊投票及委託投票。

1 初選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進入複選。

2 複選需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進入送系教評會審理。

3 助理教授職級候選人需進行決選，決選時參考理學院外審成績及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決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討論，提出建議送系教評會。若有疑慮者，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，則建議排除。

(四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決議、理學院外審成績及其個人學經歷，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所列之資格進行聘任資格之審查及確認(投票同意數需吻合院及校之規定)。

專案新聘程序：

由本系人事委員會提議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組成專案新聘小組(含正、副及助理教授或其他專家學者)

(一)專案新聘小組依系務會議同意之領域，廣搜可能人選，收集資料與評估、探詢意見後，安排公開演講，收集系上教師意見後進行投票。期間若發現人選不符合專案目標者，在其同意下改採一般新聘程序。

(二)專案新聘小組審查案件，每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送入系教評會審理。

(三)若擬聘職級為助理教授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理學院辦理外審後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決選。若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辦理外審後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助理教授職級候選人需進行決選，決選時參考理學院外審成績及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決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討論，提出建議送系教評會。若有疑慮者，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，則建議排除。

四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得依課程需要由課程委員會提出人選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聘任，唯聘期均以一年或半年為原則。

五、合聘教師之聘任得依需要由本系教師提出人選，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聘任，唯聘期均以一年或半年為原則。

六、約聘教師之聘任得依課程或研究需要，由課程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提出人選，

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，並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聘任，唯聘期均以一年或半年為原則，聘任期間本系僅提供研究室(含個人電腦)。提聘程序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系擬聘助教協助教學工作，亦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聘。

八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